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806.4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 瓷 制 品

2016-10-19 发布

2017-04-19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3121—1991《陶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》以及 GB 14147—1993《陶瓷包装容器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》、GB 8058—2003《陶瓷烹调器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和检测方法》、GB 12651—2003《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铅、镉溶出量允许极限》中的对应指标。

本标准与上述标准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”;
- 修改了范围的描述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增加了迁移试验基本要求,修改了迁移试验条件;
- 增加了标签标识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陶 瓷 制 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扁平制品

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小于或等于 25 mm 的制品。

2.2 贮存罐

容积大于或等于 3 L 的空心制品。

2.3 空心制品

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大于 25 mm 的制品。

2.4 大空心制品

容积大于或等于 1.1 L 且小于 3 L 的空心制品。

2.5 小空心制品(杯类除外)

容积小于 1.1 L 的空心制品。

2.6 杯类

日常用于盛放水或饮料的空心制品。

2.7 烹饪器皿

用于加热制备食品的制品。

3 基本要求

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陶瓷制品原料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上釉制品釉彩均匀,装饰无脱落现象。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	检验方法
	扁平制品/ (mg/dm ²)	贮存罐/ (mg/L)	大空心制品/ (mg/L)	小空心制品(杯类 除外)/(mg/L)	杯类/ (mg/L)	烹饪器皿/ (mg/L)	
铅(Pb) ≤	0.8	0.5	1.0	2.0	0.5	3.0	GB 31604.34
镉(Cd) ≤	0.07	0.25	0.25	0.30	0.25	0.30	GB 31604.24

5 其他

5.1 迁移试验

5.1.1 基本要求

迁移试验应按 GB 31604.1 和 GB 5009.156 的规定执行,本标准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5.1.2 食品模拟物

食品模拟物应仅选择 4%乙酸溶液(体积分数)。

5.1.3 迁移试验条件(时间和温度)

迁移试验时间和温度应仅选择表 2 列出的条件。

表 2 特定迁移试验条件(时间和温度)

器皿分类	迁移试验条件(时间和温度)
烹饪器皿	120 min、98 °C
可微波炉使用制品	15 min、100 °C
其他常温条件使用制品	24 h、22 °C

5.2 标签标识

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